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0-12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4-65173983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45,274,025.40	6,055,859,875.69	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206,392.86	484,908,785.02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884,527.12	280,530,436.54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672,979.55	1,313,060,779.67	-8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30	0.5512	-3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30	0.5500	-3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6.33%	-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26,670,611.19	25,609,491,336.73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90,933,546.25	8,248,422,190.24	4.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2,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9.19%	263,147,261	263,147,261	质押	156,155,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2%	28,989,210	0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 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3 期	其他	2.90%	26,141,723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16,696,38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9,743,66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9,117,6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8,729,598	0		
赵世界	境内自然人	0.90%	8,132,69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7,344,60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56%	5,057,39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中国光伏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优势加强，全球新兴市场高速增长，海外市场诞生了更多GW级国家，新需求的诞生使得组件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集中度继续下降，形成了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结合的多元化市场。

目前全球市场已进入后补贴时代，并将驱动海外市场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推动实现平价上网，不断提升电池组件核心竞争力，建设高效产能，公司持续布局 “浙江义乌5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基地”、“安徽滁州5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基地”和“马来西亚3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基地”，加大储能事业部门资源配置，储备优质项目等，在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的两新发展战略既定发展框架下，推进光伏制造、电站投建、新材料、储能、LED照明“五驾马车”齐头并进。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电池片、组件制造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组件年产能为12.6GW，产能主要分布于浙江宁波、江苏金坛、浙江义乌、河南洛阳等生产基地。其中，公司“浙江义乌5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二期3GW（部分1.5GW）高效组件项目已于2020年6月份顺利投产。公司通过近年来对异质结电池组件的相关设备、工艺、材料所做的技术储备与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异质结电池组件的相关制造工艺技术，成功制备出了高效异质结电池组件产品，公司光伏高效电池、组件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片、组件研发成果显著，取得多项专利注册，产品转换效率达到了新的高度，单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3.50%，类单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3.00%，硅片N型单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4.2%，单晶组件转换效率突破21.40%，半片异质结组件转换效率突破21.90%，首年的衰减率不超过2%，30年衰减率不超过16.5%。公司2019在全球首发了9BB半片的异质结电池组件，在提升异质结组件功率、发电量和可靠性的同时，大幅度减低异质结电池的制造成本，受到客户广泛关注和下单，并从2020年4月份开始陆续发货。针对屋顶光伏市场，公司正在研究多款BIPV产品，并已申请相关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正在与科研院所及产业链协同单位等合作共同推进项目产业化落地；目前位于公司江苏金坛基地的BIPV 2.05MW项目已并网，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紧扣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在科技研发、高效产品推广、工艺改进、精益生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光伏电站业务

公司全资公司日升香港、日升电力，专注拓展海内外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等，采取的业务模式有EPC、BT、BOT、持有运营等。公司在巩固原有欧洲、美洲、澳大利亚等海外电站投建区域外，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规划，提升了包括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越南、柬埔寨等在内的全球范围的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规模。与此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储能业务发展，公司“光储”、“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已进行商业化应用。另外，公司还将推动已有光伏电站的多形式处置，提高电站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光伏新材料业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斯威克（www.sveck.com.cn）专注于光伏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已在运营的三个厂区

年产能达到2.6亿平方米，顺应市场的需求，产品先后获得TÜV、VDE、CQC、JET、SGS 等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EVA胶膜取得良好的销售及客户认可，应用客户已经覆盖国内外多数主要组件生产厂商。同时，江苏斯威克组织多个技术攻关团队对其他具备国产替代潜力的新材料进行研发攻关：江苏斯威克近几年研发的高可靠、高增益白色EVA封装胶膜，增加了组件的发电效率，采用低熔脂加预交联的技术大大增加了白膜的可靠性，解决了白膜在组件端的溢白及褶皱等外观不良的问题；针对目前行业推崇的双面单封单玻组件，白色EVA胶膜成为了背面首选封装材料，斯威克白色EVA胶膜可以有效降低双面电池背面的PID-p衰减，保证组件功率衰减在合理范围内；另外，江苏斯威克研发生产的聚烯烃PO胶膜也是最早搭配N型双面电池通过PID测试的国内胶膜厂家。公司的白色EVA封装胶膜、聚烯烃PO胶膜均形成销售并获得市场好评。在组件降本增效的趋势下，斯威克对PO胶膜进行升级，开发了二代PO胶膜，该胶膜兼顾了EVA优秀层压特性与PO良好的抗PID-p性能，是双面双玻组件背面封装材料的首选方案。除胶膜业务外，斯威克开发并生产了反光贴膜，公司技术团队突破了核心材料技术，成为国内首家该产品生产商，取代国外高价产品，产品品质优良，深得客户认可，极大地帮助了组件厂降本增效。目前，贴膜产品已从焊带贴膜拓展到间隙贴膜领域，间隙贴膜可以有效提高组件效率，提效达1.5~2%，且可以覆盖市面上所有具有间隙的光伏组件，贴膜应用面将大大提高。2020年3月，为优化公司新材料产业布局，江苏斯威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于2020年5月审议通过公司创业板上市预案。借助上市可扩大公司资金实力， 拓宽融资渠道，加速其自身太阳能封装胶膜业务的发展，增强其太阳能封装胶膜等新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四）太阳能小系统业务及LED产品、太阳能灯具

公司全资公司双宇电子（www.twinsel.cn）主要从事太阳能应用小系统、智能灯具、光伏组件接线盒、铝边框、LED应用产品的研究、制造及销售，大部分产品均已通过CE、GS、ROHS、REACH、PAHS等国际权威认证，产品远销欧美、南非和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得到国内外大型网商、综合超市的验收认可。双宇电子坚持市场导向，积极与客户沟通，通过公司客户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及时交付机制，通过产业协同推动光伏发电终端应用的大规模使用。

（五）资本市场业务及新能源金融服务业务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是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资源挖掘、整合，完善产业布局，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着眼公司“两新战略发展目标”，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公司持续推进既定战略计划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金融服务业务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公司全资公司日升融资租赁运营稳健，其资产端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平价、竞价项目。公司构建新能源产业金融服务战略得到了进一步推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 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 1月 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